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4743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通知（环发[2006]9号）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近来，一些地方相继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，给当地经济发展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活造成严重影响。国务院领导多次做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，严防发生污染事故，为此，我局紧急召开加强环境监管严防发生污染事故电视电话会议，并于2005年12月初组织了全国环境安全大检查。但目前环境污染事故高发的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。近日，曾培炎副总理连续两次做出重要批示，要求针对近来化工厂等重污染企业不断发生的排污超标问题，采取硬性措施。曾培炎副总理明确指出，当前环境事故处于高发阶段，一方面要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，另一方面要加强环保部门的巡查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，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，现通知如下：一、深刻学习领会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，切实做好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工作 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，加强环境监管工作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环境监管、采取有效措施、完善巡查巡检制度、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，采取果断措施，力争将环境污染事件消灭在始发阶段。二、切实督促企业明示污水排放口，防止偷排偷放 我局于1999年下发了《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发〔1999〕24号），要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

督促企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，设置统一的标志牌。目前，仍有一些排污企业不按规定明示排污口，私设排污管线，甚至偷埋暗管，违法排污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立即对重点工业污染源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发现企业违法排污，立即责令其整改。主要化工企业应于2006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，其他企业应于2006年底前完成。定期公布排污口设置情况及企业排污情况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凡1999年后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，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，否则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不得进行“三同时”验收。对私设排污管线或暗管的企业，要立即责令其拆除或封堵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